

肆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五(三). 印度種人民在南非聯邦 所受之待遇

大會

鑒悉印度政府關於印度種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之申請，以及南非聯邦政府所提出之各項意見，並已就此事加以審酌，

爰請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國政府召開圓桌會議於顧及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與人權宣言下，進行討論。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第
二百十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六(三). 前屬意大利之殖民地之 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大會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研究並計劃對經濟發展不足之區域及國家之工作時，對於前屬意大利之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亦加考慮¹。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第
二百十八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決議案二八七(三)，第一五頁。

伍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七(三). 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過渡委員會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之報告書¹，並

行使憲章第十條所授予討論憲章範圍內任何問題或關於聯合國任何機關職權問題之權，及就各該問題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之權，

一. 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建議：在不妨害得由安全理事會視為程序性質之任何其他決議之情形下，附件所載各項決議，應視為程序問題，各理事國於進行工作時，並應以此為準；

二. 向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建議：如逢理事會對過渡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節結論第二項所列之一類決議，已獲七可決票予以有利之考慮時，各常任理事國究對理事會之何種決議，可避免運用其否決權，應互相商獲協議；

三. 向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建議：為使理事會之功用與聲望不致因否決權之濫用而蒙受損害，應請各常任理事國

(甲) 盡可能就安全理事會擬作之重要決議，互相諮詢；

(乙) 遇安全理事會之有效行動有需各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時，盡可能於表決前，互相諮詢；

(丙) 於缺乏一致同意時，則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問題關係至為重大並顧及整個聯合

國利益之情形下，行使其否決權，同時說明其所以認為此項情形存在之理由；

四. 向聯合國會員國建議：凡以職權授與安全理事會之協定，其關於理事會表決條件之規定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避免應用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第
一百九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應視為屬於程序性質之決議

決定延期審議或表決關於一國請求入會之建議，以待下次審議申請時再行辦理。

向大會提出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問題。

請大會就安全理事會正在行使憲章規定職權之一爭端或情勢提出建議。

同意由祕書長以安全理事會處理中之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事項，通知大會或聯合國會員國。

同意由祕書長以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之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事項，通知大會或聯合國會員國。

請求祕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全權證書之審定。

¹ 見文件 A/578。

向大會提出之年報之審定。
向大會提送特別報告及審定此項報告。
調整安全理事會俾其得以經常執行職務。

召開定期會議之辦法。

在聯合國會所以外地點召開會議問題。
設立經安全理事會認為其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設立輔助機關之附帶步驟：職員之任命，任務規定，任務規定之解釋，研究事項之分配，議事規則之通過。但如授予此類輔助機關以採取行動之權，而該項行動如由安全理事會自採時須受否決權之限制者，或授予此種權力之決議，非屬程序問題者，則此類輔助機關任務規定之通過，應得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

議事規則之通過：

關於通過議事規則之決議及採用暫行議事規則之決議之未列於本表其他部份者：

(一) 主席為次序問題所作裁定之推翻(第三十條)。

(二) 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之次序(第三十二條)。

(三) 停會；延會；預定會日期或鐘點之延會；將關於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第三十三條)。

(四) 將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提交表決之次序(第三十六條)。

(五) 邀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提供情報或其他協助事宜(第三十九條)。

(六) 以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文件問題(第四十七條)。

(七) 舉行非公開會議問題(第四十八條)。

(八) 關於非公開會議應保存何種紀錄之決定(第五十一條)。

(九) 關於紀錄之重要更正之認可(第五十二條)。

(十) 准許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有權代表閱覽非公開會議紀錄問題(第五十六條)。

(十一) 關於紀錄及文件，何者可供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閱，何者可公開發表，何者應視為有機密性之決定(第五十七條)。

推選主席方法之規定。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各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之問題。

邀請為爭端當事國而非安全理事會理事

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之問題。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條件之規定。

決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已接受安全理事會認為公平之條件俾其得以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參加討論。

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之國家所派代表之全權證書之審查。

提請會員國注意其憲章下義務之決議。

聽取爭端或情勢之程序之規定。

請求供給關於運用和平解決辦法之進度或結果之情報。

自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各項問題中撤消一項之問題。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爭端或情勢，應否予以審議及討論之決定(議事日程之通過)。

決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已就其擬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爭端，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邀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該國軍事部隊之決議。

核准軍事參謀團議事規則及組織之問題。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協助問題。

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之決議。

因有關安全之理由而不求託管理事會協助之決議。

邀請安全理事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便就國際法庭每一法官懸缺，選定一人之問題。

指定時間，俾已選出之國際法院法官，得就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

遇有國際法院法官出缺，指定補選日期問題。

二六八(三). 研究在政治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方法

甲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般議定書原有效力之恢復

大會

深知根據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就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普通原則提出建議之責任，並